

雇用標準

您在工作場所的權利

資訊單

2000 年的雇用標準法，簡稱 **ESA**，是一項規定安大略省工作場所最低標準的法律。

哪些人受 **ESA** 保護？

如果您在安大略省就業，您可能就受 **ESA** 的保護。它不涵蓋聯邦雇員以及其他屬於某些指定類別的個人。對某些雇員，法律上有例外的規定及特殊規則。

哪些基本權利受 **ESA** 保護？

工作時間：通常，不能要求或允許雇員工作超過：

- 每天 8 小時，或既定工作日的小時數（如果超過 8 小時）；以及
- 每周 48 小時

雇員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同意工作超過以上限制。只有雇主在簽訂該協議前，向雇員（沒有工會的情況下）提供勞動廳有關工作時間及加班的資訊表，且協議中說明雇員收到了資訊表，此協議方有效。此外，除非雇主獲得了雇用標準總監有關超時工作的批准，否則雇員的工作時間不能超過每周 48 小時（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休息時間：通常，雇員必須至少：

- 每天有 11 個小時的連續休息時間
- 每周 24 個小時連續休息時間，或每 2 周 48 小時的連續休息時間。

加班：大多數雇員每周 44 小時以外的工作時間，必須支付加班工資。加班工資必須至少是正常工資的 1 ½ 倍。

最低工資：這是指雇主支付給雇員的最低小時工資。

最低工資費率：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一般	每小時 10.25 加元
學生*	每小時 9.60 加元

*此費率適用於學校授課期間每周最多工作 28 小時或在學校不上課或暑假期間工作的 18 歲以下的學生。

附注：上酒服務生、家庭傭工和漁獵嚮導的最低工資不同于此。如需更多信息，請聯絡勞動廳。

發薪日：雇員必須在固定的發薪日領薪，並收到列明其工資及當期扣款的明細單。

年休假及工資：大多數雇員每工作 12 個月，就享有至少 2 周休假。雇員有權領取假期工資，數額至少相當於總工資的 4%。

公休假日：公休假日指大多數雇員可以不工作而領取公休假日工資的日子。安大略省每年有 9 個公休假日。大多數雇員獲准在公休假日休息，而無論其工齡長短，是否全職、兼職、永久雇員、學生或臨時合同工。

孕產假：合資格的雇員有權最多休 17 周妊娠假和 35 周產假（如果已經休過妊娠假）。所有其他合資格的父母，包括沒有休過妊娠假的懷孕雇員，最多可休 37 周產假。這些都是無薪留職假期。

個人急事假：如果雇主定期雇用至少 50 人，則其雇員有權每個日曆年休 10 天無薪留職個人急事假。本人生病、受傷或看急診，家人亡故、生病、受傷或看急診或有急事，可請此假。

家屬病假：雇員可以請家屬病假，照料生命垂危、很可能會在 26 周內亡故的重病家人或親如家人的人士。此假為無薪留職假，26 周裏最多可請 8 周假。

解雇通知及工資：如果雇員已連續工作 3 個月或更長時間，且其工作已經結束，那麼雇主必須向該雇員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如果不事先通知，則需支付解雇工資，或者既發出書面通知，又支付解雇工資。解雇通知的提前時間或解雇工資的多寡取決於雇員為雇主工作的時間長短以及在 4 周裏解雇的雇員人數。

附注：本手冊未涵蓋其他 ESA 權利，並非所有雇員都有資格享有全部 ESA 權利。詳細情況請聯絡勞動廳。

雇員不會因為主張自己的權利而受到懲罰。

雇主不能因為雇員詢問有關其 ESA 權利的問題，而脅迫雇員，解雇雇員，讓雇員停職，或威脅要採取其中任何行動。如果發生這種情況，雇員應聯絡勞動廳。

勞動廳能助一臂之力

如果雇員認為雇主沒有遵守 ESA，則可以聯絡勞動廳尋求幫助。雇用標準官員會檢查工作場所，查明有無違反 ESA 的情形。

雇主可能會被勒令：向雇員支付欠薪，把工作還給雇員，遵守 ESA 和/或補償雇員。

雇主也可能因為違反 ESA 而受到檢控。如果被定罪，雇主可能會被罰款和/或入獄。

附注：參加工會的雇員如果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應在聯絡勞動廳前，先向其工會代表諮詢。

提出申索

申索是雇員的投訴說明，其中還包含有關雇主、工作和雇員的重要信息。

提交申索不需要費用，雇主不能因為雇員提出申索而懲罰雇員。

提出申索的四個步驟：

第 1 步：您聯絡過雇主嗎？

通常，在對您的申索展開調查之前，會要求您先嘗試聯絡雇主解決雇用標準問題。用這個辦法往往能很快解決問題。雇員不必先聯絡雇主的情形列舉如下：

- 您已經嘗試聯絡僱主。
- 已經欠您錢五個月或更久（討回欠款有時效規定，參閱申索指南第 5 頁）。
- 您的工作場所已經停業。
- 您的僱主已經破產或資產已被接管。
- 您害怕與僱主聯絡。
- 您的問題與錢無關。
- 您過去或現在是住家護理員。
- 您用僱主所操語言進行溝通有困難。
- 您是未成年僱員。
- 您有殘障，因此聯絡僱主有困難，或
- 理由與安大略省人權法規所規定的原因相關。

如果您的情況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種理由，且您感到您有充分的理由不與僱主聯絡您的雇用標準問題，那麼您將有機會在申索表上說明理由。

如需更多信息，請聯絡雇用標準信息中心，電話號碼是：**416-326-7160** 或 **1-800-531-5551**。

勞動廳還編制了工作表，幫助您列明欠薪以及方便您聯絡僱主的工具。這些工具可在“事先準備”小冊子和“申索指南”中查到。

第 2 步：收集重要文件

為幫助您填寫申索表，您可能需要參照有關您就業歷史的重要文件和僱主的聯絡方式。如果您的申索正處於調查階段，那麼您可能需要把這些文件寄到勞動廳。有關您可能需要的文件，更多信息請查閱“申索指南”中的“收集重要文件”。

第 3 步：填寫申索表

申索表要求您提供許多詳細信息。填寫該表可能需要一個小時或更長時間。

勞動廳需要您提供的基本信息用星號(*)表示。在有些情況下，如果您遺漏了必需填寫的信息，勞動廳可能會與您聯絡。

如果填寫申索表需要幫助，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labour.gov.on.ca/english/es/forms/claim.php，查找支持服務的聯絡方式。您也可以聯絡雇用標準信息中心，電話號碼是：**416-326-7160** 或 **1-800-531-5551**。

我們一旦掌握了對您的申索展開調查所需的所有信息，就會與您聯絡，把您的申索編號告訴您，這樣您的申索將進入調查階段。

第 4 步：向勞動廳送交您的申索

個人可以這些方式提交申索：

網上，網站：www.labour.gov.on.ca/english/es/forms/claim.php。您將立即收到申索提交編號。

傳真，號碼是：1-888-252-4684.

面呈，地址是：ServiceOntario Centre (1-800-267-8097).

郵寄，地址是：

Provincial Claims Centre
Ministry of Labour
70 Foster Drive, Suite 410
Roberta Bondar Place
Sault Ste. Marie, ON P6A 6VA

附注：如果您通過傳真、面呈或郵寄等方式提交申索，那麼，一旦所有必需提交的信息都得到確認，您就會收到通過郵局寄來的信件，裏面有您的申索編號。如果您提交的申索表格遺漏了必需填寫的內容，您將收到一封通過郵局寄來的信件，裏面有您的申索提交編號，并要求您提供更多信息。

勞動廳收到并登記您的申索表格後，就會分配一個申索提交編號。一旦勞動廳核實所有必需填寫的信息均已填寫，就會給您提供一個申索編號，并把調查任務分配下去。

一旦您提交了申索，勞動廳工作人員可能會儘量在您和您的雇主之間解決問題。如果問題無法解決，可能就會開始調查。對申索的調查會儘快進行。完成這一程序所需的時間各不相同。

如何聯絡勞動廳

致電雇用標準信息中心，電話號碼是：416-326-7160, 1-800-531-551（免費），聽障人士請致電 866-567-8893（TTY）。

訪問勞動廳網站的雇用標準部分，網址是：www.labour.gov.on.ca，查閱在綫出版物，這些出版物詳細介紹受 ESA 保護的基本權利。

其他重要聯絡方式

- 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1-800-387-9080（免費）
- 工作場所安全與保險委員會：1-800-387-0750
- 加拿大人力資源和技能發展部- 就業保險一般查詢 – 1-800-206-7218（免費電話）

此信息作為一項公共服務提供。雖然我們竭盡所能確保信息正確無誤，但錯誤難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信息的準確性。在依據信息採取實際行動前，讀者應盡可能核實信息。